

单亲妈妈车祸丧生，留给6岁女儿一笔赔偿款 这笔钱谁来保管？法官煞费苦心妥善安排

通讯员 金真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一名女子在车祸中丧生，留下还不到6岁的女儿涵涵和一笔70多万元的赔偿款。这笔赔偿款要如何妥善处置？近日，宁波市镇海区法院在审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的同时，对孩子的未来和款项的去向也都作了妥善安排。

2019年，因为车祸赔偿问题，涵涵和外公外婆将车主方及保险公司告到了镇海区法院。经过调解，对方一共赔偿他们三人70多万元。涵涵的母亲不在了，在法律上她父亲应当作为涵涵的监护人保管属于涵涵的那部分赔偿款，但是她父亲根本联系不上。

早在2017年，涵涵的父母经法院判决离婚，那时涵涵才3岁。此后，涵涵一直跟着母亲和外公外婆在宁波生活。法院当时虽然判决涵涵的父亲每个月要支付涵涵500元生活费及其他一些费用，但是这几年，他从未支付过一分钱，甚至没给涵涵打过一个电话。

如今，就算能找到涵涵的父亲，鉴于他上述种种表现，无论是涵涵的外公外婆还是承办此案的戴法官，都不放心将这笔钱交给他保管。但是，如果将这笔钱完全交由涵涵的外公外婆来保管也不妥，一来没有法律上的依据，二来外公外婆年纪也大了。

思虑再三，戴法官想出了一个办法：将属于涵涵的这部分赔偿款分为两份，

一份由涵涵的外公外婆领取，作为涵涵今后的抚养费；另一份由法院保管，待涵涵成年时由其本人领取。涵涵的外公外婆及他们的代理人对这一解决方案都比较满意。但是，戴法官总觉得处理得还不够圆满周全，因为这么一来，由法院保管的这笔钱将要在法院的账户上“沉睡”十多年。

为了最大程度保障涵涵的权益，戴法官和法院财务人员、银行工作人员反复商讨，最后决定将这笔钱以涵涵的名义作为定期存款存进银行，同时由法院出具止付通知书，在涵涵成年之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领取这笔钱。涵涵长大成人后，将能领取这笔款项及利息。



“我是逃生小能手”

1月18日上午，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二中队举行“我是逃生小能手”活动。来自华师大附属杭州学校天王星中队天卫小队的几名三年级小学生，在消防员的指导下，依次练习单结、腰结等逃生时的常用绳结打法，并通过模拟逃生，真正了解各种绳结的原理，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掌握更多逃生技能。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耿方 摄

宁波首家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成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杨杨

本报讯 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有很大一部分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为进一步做好检察公益诉讼，近日，宁波市首家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在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竣工。这也是《浙江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规范》出台后，全省首家基层检察院公益诉

讼快速检测实验室。

据了解，这个实验室设食品药品检测和生态环境检测两大功能区，配备多功能食品安全分析仪、水质检测三合一、多功能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等设备20余台，可对空气污染、食品安全、土壤重金属污染、噪声污染及水质污染等多门类进行快速检测和分析。

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随

着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推进，传统检察技术工作的检验鉴定门类已难以满足公益诉讼的需求，“在处理土壤污染案件时，原先需要与环保部门一起调查取证，不仅费时费力，而且可能会造成证据的流失。快速检测实验室成立后，因配备了检测设备和仪器，可快速取证，进一步提高了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效率。”

“爱人辛苦啦！”

1月17日下午，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海门派出所开展“民警家属进警营”活动，特地邀请了30余名民警家属走进派出所参观并体验警营生活，增进他们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图为民警们为警属们戴上爱的红围巾。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625万！一起大额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圆满化解

通讯员 俞怡至 贺吉凤 周继祥

本报记者 郑嘉男

本报讯 1月16日，一起大额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在舟山市普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得到圆满化解，这是中心成立以来单案赔偿金额最高、纠纷时间跨度最长的一起纠纷。

时间回溯至2018年8月1日，徐某的渔船制冷设施设备效果不佳，于是雇佣安装方施某的两名原雇工当事人刘某、于某来现场修补，作业期间意外发生火灾，致刘某、于某严重烧伤。之后，刘某、于某被急送至医院抢救治疗，期间两人共经历了大小10余次手术，治疗直至2019年6月才告终结，共计发生医疗费用435万元。

2019年7月，刘某经鉴定，被评定为人体损伤致残程度2项六级、1项四级伤残；2019年11月，于某经鉴定，被评定为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2项六级、1项七级伤残。

到底怎么赔？2019年12月17日，各方当事人向普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调解申请。中心受理后，立即组织区调委会调解员、诉调法官、援助律师和属地镇工作人员开展调前会商，并组成重案调解组，选派优秀调解员李华负责全案调解。

施某和徐某前期已经承担了相当一部分医疗费用，经济压力很大；刘某、于某都是家中的顶梁柱，除了生理、心理上的创伤，身体致残也必将严重影响日后家庭经济收入。各方当事人的现实情况，给此案的妥善调处造成了较大难度。

为此，调解员和属地镇负责领导共同持续与各方当事人开展沟通，围绕案情事实和法律关系，从法、理、情出发，做好各方的思想工作，终于促成当事人达

成了赔偿调解协议，为伤者的后续治疗和今后生活提供了有效保障。“本次事故共造成刘某、于某的医疗费435万余元及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25万余元。本次事故的责任，经协商由伤者刘某、于某自行承担20%，由施某、徐某共同承担80%。”李华说。施某、徐某自愿一次性向当事人刘某、于某赔偿各项费用513万余元，扣除先行支付的440万余元，尚需支付73万元；施某、徐某承诺将如期履行协议，并对各自应负担之金额进行了划分。

据了解，普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自2017年成立以来，累计解决各类诉求达12.8万件，包括人身死亡案件在内的163件重特大纠纷得到妥善处置，重大疑难案件的调处成功率、协议履行率均为100%。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南孔圣地上演 农民“村晚”嘉年华

新华社 魏董华

既有舞龙、舞狮、腰鼓、竹马等民间传统习俗，又有反映乡风文明、农村新变化的歌曲小戏……近日，一场村民自导自演的农村“村晚”在位于钱塘江源头的南孔圣地衢州市的一个村文化礼堂上演。

《美丽乡村闹起来》《狮舞东方》《山哈农耕》……600多位农民演员当晚带来了民俗舞、音乐剧、武术表演、婺剧小戏等“年味、乡土味、文化味”十足的精彩节目，吸引了上千名群众现场观看。

一首村歌《走出大山奔小康》在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廿里村文化礼堂响起，它讲述的是，近年来花园岗村上下齐心，共谋发展，唱响了村民走出大山奔小康的农村新生活。

花园岗村是一个由水库移民、下山脱贫农民等组建的移民新村。20年前，村民年人均收入不到1800元，现在年人均收入2万多元；原本村集体经济负债1.7万元，现在年人均收入超过100万元。

如今，办“村晚”已成为浙江各地农村过年的新年俗。每当年关临近，村民都会用他们朴实的舞姿、粗犷的歌喉，讲述新时代农村发展新变化、乡村振兴新风貌。

值得一提的是，从“村晚”的舞台还可以看到网购给农村带来的新变化。比如，以网络主播带火农产品销售改编的小品《荷塘三宝》，讲述了时下最流行的网购风潮——当地横山镇志棠村出了一个网红主播，带火了横山莲子全网热销。

据介绍，现场每个节目都是村民自编自导自演，极具乡村地域特色和乡村文化魅力。他们用民俗舞、情景舞蹈、歌曲、婺剧小戏、武术表演等形式，打造了一场农民狂欢的嘉年华。



许军 摄